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罗学乾，男，1982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学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艾宗万、陶思茂、罗学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7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64 元，账户余额 865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学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陶思茂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思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思茂、艾宗万、罗学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7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02 元，账户余额 164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思茂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08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艾宗万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宗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艾宗万、陶思茂、罗学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7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17 元，账户余额 1905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宗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2025年05月08日